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之  
通函**

茲提述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該協議及該交易，概無股東(包括徐先生及建大)須放棄投票。於該公告日期，徐先生及建大(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9%)已就訂立該協議及該交易提供書面股東同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該協議及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及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通函寄發日期之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徐偉健先生、陸小安先生、徐炬文先生、梁振傑先生、徐柳齊小姐及袁廣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吳惠權博士、余仲良先生及張魯夫先生。